##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密文書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彙編」



103年11月

政風室編製

# 目 錄

一、 參考資	料1
二、機密檔	案處理流程1
(一) 收	文·······1
(二)發	文2
(三)簽	辦2
(四)傳	遞3
(五)歸	檔4
(六)密	等及解密條件標示6
(七)機	密文書清查作業8
(八)解	降密流程9
(九) 借	調機深檔案11

(+)	機密檔案銷毀12
三、 附圖	及附表13
(-)	附圖 113
(=)	附圖 214
(三)	附圖 315
(四)	附圖 416
(五)	附圖 517
(六)	附圖 618
(七)	附表 119
(人)	附表 220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密文書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彙編」

#### 一、參考資料

- (一)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02年1月30日修訂)。
- (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94年5月10日修訂)。

#### 二、機密檔案處理流程

#### 機密文書處理原則

- ❖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 ❖ 實施隔離作業。
- ❖ 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 (一)收文(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4點)
  - 收受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 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 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 逕送各該人員啟封;另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處理,以專設收文簿或電子檔登錄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錄資料不得顯示機密內容。

#### (二)發文

#### 機密文書發文注意事項

- ❖ 不得電子交換。
- ❖ 避免一文多發(同時載明陳情人及被陳情人)。
- ❖ 當本機關為發文單位時,得本於權責決定以「密件」 或「普通件」發出,惟應注意不得洩漏機密事宜。
- ❖ 陳情檢舉案件以密件來文、具名者或未具名但敘明 人事時地物者,皆應以密件回復。
- (三)簽辦(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5點)

#### 機關內傳遞機密文書

- ❖ 由承辦人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以黃色公文夾(機密件)親自持送,則「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僅於歸檔時使用。
- ❖ 必要時(非親持)得以「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封裝 方式傳遞,封套背面拆閱紀錄應與「會辦及陳核 (判)」欄位填寫內容相符。
  - 1. 擬辦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於陳核(判)或會辦過程,由承 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得以「機密

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封裝方式辦理。(附圖1、 附圖2)

- 2. 各級主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條件是否適當,應一併核定之。
- (四) 傳遞(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6點)

#### 機關外傳遞機密文書

- ❖ 切實密封後,以公文(人工)交換或掛號函件方式 辦理。
- ❖ 應以內外雙封套方式封裝,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無法以該方式發文者應作適當掩護措施。
- ❖ 相關評選委員會發文,外封套應注意不得逕書「OO委員」,避免洩漏委員身分。
  - 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交由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 簽收。
  - 在機關外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切實密封後,以公文 (人工)交換或掛號函件方式辦理。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 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正面適當位置處

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附圖3)

(五)歸檔(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7點;機密檔案管理 辦法第4條、第6條、第24條)

#### 機密文書歸檔注意事項

- ❖ 機密文書應與非機密文書之檔案分別保管,並存放於可上鎖之專櫃中由專人管理;已辦理解密之機密文書,應改以普通文書歸檔存放。
- ❖ 歸檔時應以「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封裝,並填妥各項欄位,「案由」請於不洩密前提下簡要敘述之,勿 逕以「密不錄由」,或照錄原案主旨。
- ❖ 檔管人員收件時應確實檢視封套填寫情形,如發現 填寫錯漏,請退還承辦人補正。
- ❖ 同一案件中若有密件及普通件併案歸檔情形,全案 仍應以最高等級之機密等級予以歸檔。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與非機密文書之檔案分別保管,歸 檔時應以「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密封 後,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檔案櫃妥善保管,裝置密

鎖並經常檢查。(同附圖1、附圖2)

- ▶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
- ▶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 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 ▶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其微縮片或其他複製品,亦同。
- ▶機密檔案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 裝置密鎖存放之;必要時,應存放於保險室或密室中, 並裝置警報及監視系統。
- ▶前項箱櫃、密鎖、警報及監視系統,至少每月應檢查一次,確保其安全。
- 封套上案由、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等必要欄位應填寫完整,但不得顯示足資辨識檢舉人身分等應予以保密之內容。
- 3. 保管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

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經解 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

- ▶機密檔案經解密後,依一般檔案管理之。
- (六)密等及解密條件標示(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8點)

#### 解密條件設定注意事項

- ❖ 「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此項業已刪除,請 將該項劃除核章,以避免承辦人誤選。
- ❖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此項可應用於人事發布案、 採購決標案等。
- ❖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此項,保密期限應設定小於(等於)保存年限。
- ❖ 「附件抽存後解密」此項適用於附件已標示密等及 解密條件,且附件依慣例須另行抽辦或彙辦者。
- ❖ 「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此項,發文機關應併予註 明保存年限,如未加註,則受文機關得本於權責各 自核定之。
- ❖ 「其他」此項可應用於決標公告後解密等適用於個 案之特殊條件。

#### 解密條件設定注意事項

- ❖ 機密檔案如經裝訂成冊,有製作封面、封底時,應 於封面及封底上端標示其密等及解密條件。
- ❖ 機密文書如係機關內部創簽者,請於公文上方空白 處標示其密等及解密條件,俾便未來辦理清查解密。
  - 1. 横書活頁,於每頁適當位置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 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下列方式括弧標 示於機密等級之「右」:
    - (1)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2)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3) 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 密條件標示者,且附件依慣例須另行抽辦或彙辦之 情形)。
    - (4)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發文機關應併予註明保存年限,如未加註保存年限時,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各 自核定)。
    - (5) 其他(適用於其他依個案所核定之特別條件)。

(七)機密文書清查作業(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83點;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2條)

#### 機密文書清查作業

- ❖ 檔管單位每年度至少須執行 1 次機密文書清查,須 變更密等或解密者,應通知原承辦單位調案辦理解 降密程序。
- ❖ 機密文書清查作業建議彙整辦理情形,並統計相關 數據簽陳機關首長知悉。
  - 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 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其須變更機密等級 或解密者,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 手續。
    - 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 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 ▶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 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 宜。但保密期限屆滿者,其解密事宜,由檔案管理單位 會商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八)解降密流程(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85點)

#### 機密文書解降密注意事項

- ❖ 「附件抽存後解密」及「公布時解密」等可即時性 辦理解密之機密檔案,仍應遵循解密流程,製作解 降密紀錄單,不可逕以普通件承辦、歸檔。
- ❖ 收到原發文機關函發之解降密通知單,因公文年代 久遠無法調閱或遺失時,可電洽原發文單位提供原 案影本進行解密。
  - 1.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所列保密 期限及解除機密條件不明確或有疑義時,依下列程序辦 理(附圖4):
    - (1)承辦人員應依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之 通知或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或通知,將解密之案件 調出審查。
    - (2)原發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 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陳奉核定後,函請原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 更密等程序。
    - (3) 原受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

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陳 奉核定後,建議原發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解密程序。 如有另行轉發之機密文書,於獲得原發文機關書面 同意後,仍應續行通知原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 或變更密等程序。

- (4) 經核定或獲書面同意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 原案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平行雙線 劃記後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並於明顯處浮貼「機密 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附圖5)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附加變更或解密條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附圖6):
  - (1) 解密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應通知承辦人調出原 卷審查。
  - (2) 將原案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平行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並於明顯處浮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同附圖 5)

(九) 借調機密檔案(節錄自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9條、第15 條)

#### 機密文書調案歸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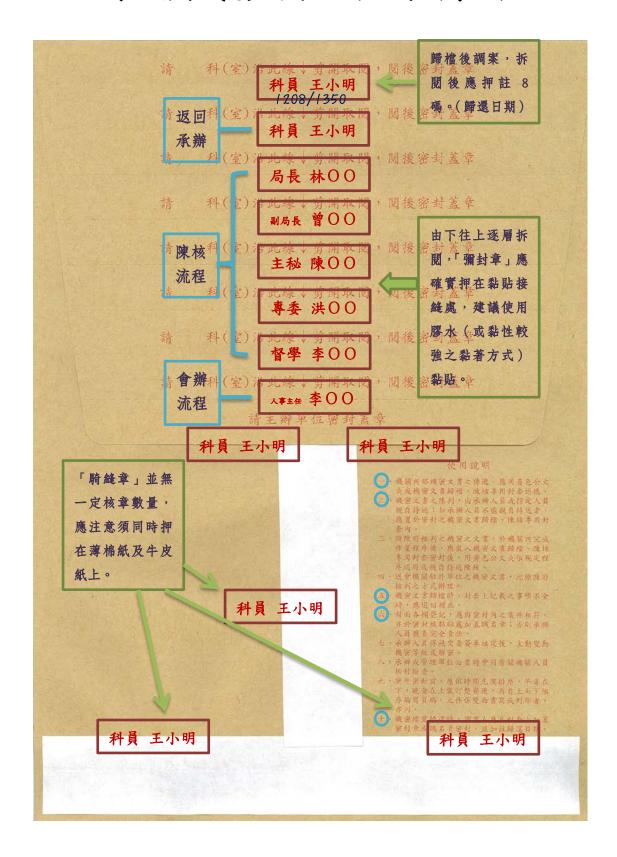
- ❖ 機密文書經承辦人辦結歸檔後,如再經調案審閱, 則須於黏貼封套後核章並押註8碼(歸還日期)。
  - 機關內部單位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業務承 辦單位主管核准;機密檔案借出時應注意其安全維護。
  - 機密檔案之借調應於借調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並經原核定權責人員核准後,始可延展借調期限。借出之檔案如有必要,得隨時催還。
  - 3. 機密檔案歸還時,調案人應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簽章後 密封,並加註歸還日期;檔案管理人員應檢視封套是否 依規定密封。如未密封,應即通知調案人處理,並於調 案紀錄註記之。(同附圖2)

- (十) 機密檔案銷毀(節錄自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6 點;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非經解密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但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 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況急迫時,得逕行銷毀之:
        - 一、因變質而散發有毒物質,嚴重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利益 而須即時銷毀者。
    - 機密檔案之移轉及銷毀,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辦理,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2. 製作機密文書所用之草稿、複寫紙、蠟紙、打字紙、影印紙、底片等材料或磁片、光碟、電腦檔案(備份檔案),若無保存必要,承辦人員應即銷毀,不得任意丟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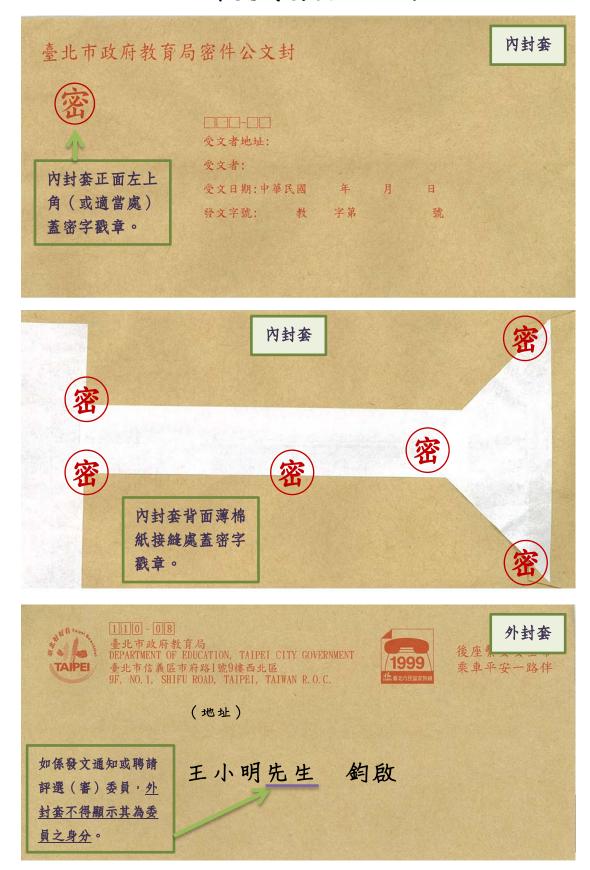
## 機密檔案封套使用相關説明 (正面)

機關全衡	陳核再勾	,則選歸	市政府教	<b>後劃除核</b> 於歸檔,	● ,则毋	檔號	秦科	103 03 4 次	分類	業	由檔管人員填寫 次號/	
	日期日	_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					月29日			字第10331315200 統	
	字	就由	收受飽	200	NE E	500 5	与	· 流	SHUND.		文字第10330084600 號	
① 創稿或辦復者,		文件		年11		П		<b>化</b> 个决:	治情况	11	<b>簡單敘述案由</b>	
發文日期	越記!	期数	109		数		5	1 20 X III	份件	粉		
②創簽者,	Davis .		絕對機密	極機	200	Annual Control		猪				
核判日期	<b>基金</b>	級						1	保存车	限	10	
③ 他機關 存查者, 來文日期	填寫 解密(	· 件	□本件於公□附件抽在 ■本件至   □本件於信	*後解密( '08 年	適用於     月	1 E	完美	條件相名 ◆會親	字 字單位 上	應填	核欄位應與背面拆	
			□共他(								寫審核及決行層級	IR ALEXANDE
	1000		護用明確之								·書、校長;國中小 「歸檔」則毋須填	Carlotte St.
SAN ASS	F-22		下議終了時解 條件劃除並					* XF ±	云 (三)	N A	,	Trad
<b>山川外</b> 7	門市政功	(件社			4					1/2		
				單位		Me会		-	陳		· (判)	
			人事	至				督			约改□上陳 □決行	
						□已會		專		6	<b>约</b> ₩ 上陳 □決行	
	Name of the last	3 3				□已會		1000	秘		约域▼上陳 □決行	
						□已會		副人	<b>高長</b>		约数 上陳 □决行	
								局	長	66	约数□上谏 ▼决行	
		利水山	發封面除「保 當業管理, 「									

## 機密檔案封套使用相關説明 (背面)



## 内外雙封套發文示例



## 解降密流程説明

#### 不明確的解密條件

#### 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之必要

原發文機關

原受文機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

銷建議單(函稿)

#### 上陳權責主管核定

依規定辦理解降密程序

將奉核後之 建議單 函請 原發文機關 辦理解降密



原案仍以密件歸還檔案 室保管



將奉核後之通知單函發原受文 機關辦理解降密程序 俟原發文機關回復<u>通知單</u>後

再依規定辦理解降密程序

筆硯→開啟新檔→開啟範本→機關共用範本→7 其他定型化表單→7.5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筆硯→開啟新檔→開啟範本→機關共用範本→2.7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2.8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 解降密纪錄單使用相關説明

						321					教		s <u>s</u>
				機	密	文	書材	幾密	等	級變	更更	或註	銷紀錄單
	通	÷	矢口	栈	k.	關	臺	北市	政)	府	發文	日期	103年9月15日
	(原	機密	案件	牛核:	定機	;關)	政	風處	<u>.</u>		發文	字號	北市政一字第 10331060200 號
	原	機	: 27	<b>*</b>	案	件	發	文	目	期		g	93 年 7 月 15 日
	71,			-	ZIN		· · · · · · · · · · · · · · · · · · ·	文	字	號	北	市政一	-字第 09331078700 號
,	新	等	級	或	註	銷	註	<b>銷</b>	<b>*</b>	- as			或註銷」欄位僅填寫」或「註銷」即可。
	登		言	2		人	級	職	: 科	- 員			
				×		.*	姓	名	: 王	小明		ě	科員 王小明 0915/1020
							日	期:	: 10	)3 年	9月	15 日	
		3	將原 完 居 件 上	原機:	密築單,	学件_ 一後 二錄	上之空, 浮見	占(釘	<u>  除木</u> ) 於   核	亥章。 原機 (機			紀錄單內容請承辦 人逕於筆硯中進行 編輯填寫,完成後列 印並核章押8碼。

說明: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④ 完成解密程序後改以普通件歸檔保存。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 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如係依據明 確之解密條 件(如附件抽 存後解密、本 件至〇年〇 月0日解密) 辦理解降 密,則「通知 機關」=「原 機密案件」。 如係依據他 機關之「機密 文書機密等 級變更或註 銷通知單」辦 理解降密,則 「通知機關」 應填寫該「通 知單」之日期

文號。

## 解降密流程説明

#### 明確的解密條件

- 1. 清查發現解密期限屆至或解密條件成就之機密檔案。
- 2. 通知承辦單位調出原卷核對。
- 3. 由承辦人將原案封面(指裝訂成冊有製作封面者,非指機密檔案封套) 及文件上原有之機密等級標示以平行雙線劃除並加蓋職名章(此處無須 押8碼)。
- 4. 於原案上方浮貼(釘)「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送還檔案 室改以普通件歸檔。
- 如遇不明確的解密條件,於陳奉核定(原發文方)或取得書面同意(原) 受文方)後,依規定辦理解降密程序,即依照本流程執行。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

承辦人: 電話:1999

電子信箱:

@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政室字第103300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室(本科·員以上小明日外雲)

附件:

機密文書歸檔及解降密自主檢核表						
類別	項目	承辦人	文書組覆核結果			
	「案由」是否於不洩密前提下簡要敘述?	□是□否	(請填寫須由承辦人補正之處,下同)			
ń=	「 <b>起訖日期</b> 」是否塡寫正確?	□是 □否				
歸 檔	「密等」及「解密條件」是否確實勾選?	□是 □否				
	「 <b>騎縫章</b> 」是否押在薄棉紙及牛皮紙之間?	□是 □否				
(封套)	封套上 <b>塗改處</b> 是否確實核章?	□是□否				
丢)	綜上,封套 <b>整體填寫情形</b> 是否完整、正確?	□是□否				
		□是 □否				
	「 <b>通知機關</b> 」及其 <b>發文字號</b> 是否塡寫正確?	□是 □否				
纪	是否確實填寫「新密等」或「註銷」?	□是 □否				
紀錄單	是否於「登記人」欄位空白處核章押8碼?	□是 □否				
單	綜上,紀錄單 <b>整體填寫情形</b> 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 <b>意見表</b> 」應放置於「 <b>紀錄單</b> 」下方。	□是□否				
<del>**</del>	本機關是否爲原發文方,且解密條件不明確?	□是□否				
思見	是否併同簽陳「通知單」並函發原受文機關?	□是□否				
意 見 表	綜上,意見表 <b>整體填寫情形及流程</b> 是否正確?	□是□否				
	已辦理解降密之機密檔案封套應附於 <b>卷底。</b>	□是□否				
封 套	案由填寫「 <b>密不錄由</b> 」者請 <b>補正敘明槪要</b> 。   	□是□否				
去						
		□是 □否				
解降密原文	如係變更密等應於劃除核章後註明新密等。	□是□否				
	如有多文倂案請檢查排列順序是否正確。	□是 □否				
出原	綜上,請再次確認 <b>解降密流程</b> 是否正確。	□是 □否				
文						
說明: 2	本表僅供參考,係爲提醒承辦人應注意事項,各	機關學校可	視內部實際情形調整其內容。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常見缺失一覽表
<b>*</b> *	幾密檔案專用封套
1	「□陳核□歸檔」欄位勾選劃記錯誤,未視封套使用情形正確勾選。
2	「案卷內文件起訖日期」欄位塡寫錯誤或未塡寫。
3	「案由」僅塡「密不錄由」或抄錄原文主旨、洩漏相關人資訊等。
4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誤選多個條件,或誤選已刪除之解密條件。
5	「會辦及陳核(判)」欄位填寫內容錯誤,或與封套背面拆閱紀錄不符。
6	「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已刪除,仍使用舊封套者未劃除核章。
7	封套上塗改處未核章,或以剪貼方式修改內容。
8	「彌封章」及「騎縫章」位置錯誤,未確實押在接縫(交界)處。
9	封套上其他重要欄位漏塡或塡寫錯誤。
10	機密檔案未以專用封套封裝、封套未確實黏貼彌封等。
<b>*</b> \$	<b>释降密流程</b>
1	解降密紀錄單格式錯誤,致使欄位及內容有所闕漏。
2	「通知機關」欄位填寫錯誤或未填寫。
3	「登記人」欄位未填寫完整(職級、姓名、日期)。
4	「登記人」欄位空白處核章漏押8碼。
5	紀錄單擺放位置錯誤,未置於解密原案上方。
6	解密原案上「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未劃除核章(誤於封套上劃記)。
7	誤用解降密意見表(僅用於本機關係原發文方且原訂解密條件不明確)。
8	遇可即時辦理解密之案件,未遵循解密流程,逕以普通案件承辦及歸檔。
* 1	<b>幾密文書清查作業</b>
1	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清查作業、每年度未執行至少1次。
2	清查作業無紀錄可稽、未統計相關數據及辦理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b>♦</b> ₹	機密檔案管理存放
1	未將機密檔案放置於檔案室(留置於工作區域)。
2	機密檔案櫃未確實上鎖,或鑰匙未由專人保管、鑰匙遺失等。
3	未設置機密檔案專櫃,或檔案櫃不具隱蔽性。
4	已辦理解密案件,未依照普通案件放置管理,仍留置機密檔案專櫃。
5	機密檔案借調未填寫調案單。
6	機密檔案遺失。
* ;	<b>其他</b>
1	檔案室未設置人員進出登記簿或未落實門禁管制、登記。
2	檔案室未設置消防器材或滅火器過期。
3	具機密性質之廢棄稿紙未落實(即時)銷毀。